

附件 1

國際勞工組織(ILO)155 號公約(參閱國際勞工組織 <http://www.ilo.org>)

第 1 部份 定義及範圍

第 1 條：

1. 此公約適用於所有的經濟活動。
2. 批准此公約之會員國應與雇主或勞工代表諮詢後，決定公約之全部分或是部分規定，以及不適用如海運或漁業這一類具有特殊問題之特殊經濟活動所僱之人員。
3. 批准此公約之會員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 22 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依照本條第 2 段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任何經濟活動與不適用之理由，及該經濟活動所僱用之人員採取保護措施，並在以後每次報告中指出公約執行的過程。

第 2 條：

1. 此公約適用所列經濟活動中之所有勞工。
2. 批准此公約之會員國應與雇主或勞工代表諮詢後，決定公約之全部分或是部分規定，以及不適用具有特殊困難之特殊列別之勞工。
3. 批准此公約之會員應在其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 22 條規定所提有關執行本公約經過之第一次報告中列出依照本條第 2 段規定不適用本公約之任何經濟活動與不適用之理由，及該經濟活動所僱用之人員採取保護措施，並在以後每次報告中指出公約執行的過程。

第 3 條：基於本公約之宗旨

1. 「各類經濟活動」一詞係指僱有勞工之所有經濟活動，包括公共服務。
2. 「勞工」一詞係指所有雇員，包括公務人員。
3. 「工作場所」一詞係指勞工因工作理由所停留或所去之所有場所，並且雇主是直接或間接的控制該場所。
4. 「規則」一詞係指行政當局所做具有法律效力之所有規定。

5. 「衛生」一詞係指沒有疾病而且亦包含工作時之安全與衛生，以及影響身心健康之因素。

第 2 部分 國家政策與原則

第 4 條：

1. 基於國情與慣例，各會員國應與雇主及勞工代表進協商，共同訂定、執行，及定期檢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以及工作環境之國家政策。
2. 此政策之目的，在於降低工作環境中所有的危險因素，進而預防工作傷害。

第 5 條：本公約第 4 條所述之政策應考慮影響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之下列行動；

1. 有關工作之物質要素（如工作場所、工作環境、工具、機械與設備、化學物品、物理及生物物質及工作過程）之設計、試驗、選擇、代替、裝置、安排、利用及保養。
2. 有關工作之物質要素與執行或監督工作之人員之關係，及機械、設備、工作時間、工作組織及工作過程對勞工所造之影響。
3. 訓練，包括有關人員達成一定水平之安全衛生所需進一步之訓練、資格及動機。
4. 工作團體與企業層級、其他較高層級、及全國性階層之溝通與合作。保障勞工不因執行本公約第 4 條所規定之行動而受到懲罰。

第 6 條：本公約第 4 條所述政策之訂定應指出政府機構、雇主、及勞工與其他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職責，並應顧及此類職責及國情與慣例之間互補不足之特性。

第 7 條：每隔一段時間，有關職業安全與衛生及工作環境之情況應作全部或部分之檢查，以發掘其中之問題，再找出方法解決，訂定行動之優先順序，評估結果。

第 3 部分 全國之行動

第 8 條：各會員國應以其法律或規則，或符合齊國情或慣例之任何其他方法，與有關雇主及勞工代表協商，採取使本公約第 4 條規定生效之行動。

第 9 條：

1. 主管機關應以合適的檢查系統以保證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工作環境法律及規則能夠有效的被實施。
2. 而此檢查系統應對有違反前述法律者予以懲罰之規定。

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的措施幫助勞工與雇主，以協助其遵守有關法律。

第 11 條：為使本條例第 4 號公約中有關之政策能夠生效，主管機關應確實實施下列目標：

1. 應訂定相關規範，以協助企業制訂相關工作時所使用之設備之安全守則。
2. 依照主管機關之授權，注意不合規定之危害物質於暴露後，是否導致嚴重之危險後果。
3. 由雇主或是保險機構之人員與直接相關人員共同訂定與執行有關職業災害意外、職業病之通報程序，以及印製相關職業災害、事故與疾病之統計。
4. 工作場所中如有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是工作過程中有關工作場所所發生能反應嚴重情況之任何傷害應探討其起因，及原因。
5. 每年應出版有關資料，執行本公約第 4 條所述政策之經過，並且報導有關職業災害、職業病及工作過程中或有關工作場所所發生之任何其他傷害。
6. 考量國情與可能性，導入或擴大各種系統，藉以檢查與研究有關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物理及生物。

第 12 條：依照國家法律與習慣，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凡是為職業用途之

設計、製造、提供或移轉之機器、設備物列接能：

1. 只要合理運作，該機器、設備或物料不致危害正確使用者之安全衛生。
2. 利用有關機設備有關之正確裝置和操作、物料之正確使用、機械設備不當使用之危險及化學物質、物理與生物或產品有危險特性之資料，即有關避免危險之指示與說明。
3. 進行所需之各種研究及吸收最新科技知識。

第 13 條：勞工離開其相信有理由會危害到其安全與健康之工作場所時，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保護，以免發生不當之後果。

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促使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之問題列入各級教育中，包含高等技術、專業教育等，以滿足所有勞工訓練之必要。

第 15 條：

1. 為保障本公約第 4 條所述政策執行措施的一致性，各會員國應及早與大多數之雇主及勞工代表，或是其他團體進行協商，採取符合國情與慣例之政策，促使各機關之間的協調，共同執行本公約第 2 部分及第 3 部分所訂之規定。
2. 只要國情或是國家有需要，應安排設立一個中央團體。

第 4 部分 企業層級之動

第 16 條：

1. 雇主應保證，只要合理可行，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機器、設備，及工作過程就應安全考量，不危及所僱用之勞工之健康。
2. 雇主應保證，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使工作場所之化學、物理、及生物物質應不危及其所僱用勞工的健康。
3. 雇主應在必要時提供戶服裝及設備，以預防勞工發生災害，使勞工健康產生危害。

第 17 條：不論何時，只要 1 個或是 2 個以上之企業同時參加一個工作場

所之活動時，企業之間應相互合作，共同履行本公約之規定。

第 18 條：雇主應訂定緊急事故與意外事故之措施，包含急救之安排。

第 19 條：企業層級之安排包含：

1. 勞工應在工作過程中彼此合作，共同履行雇主所規定之義務。
2. 勞工代表應與雇主合作。
3. 雇主應為勞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資料，並且要求勞工代表不得洩漏含有營業秘密之資料。
4. 勞工以及勞工代表都應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之機會。
5. 勞工或是勞工代表應依照國家法律或習慣，就有關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向雇主進行諮詢，或是提供意見，基於此一目的，依照勞資雙方之協議，此一過程應有外界相關之顧問參與。
6. 勞工應立即向雇主報告其有理由相信即將危害其生命或健康之嚴重情況，直到雇主採取補救行動，如有需要，雇主不可要求勞工回到仍存有危險之工作場所。

第 20 條：勞工或勞工代表與資方合作時，應依照本公約第 16 至第 19 條規定所採取有組織或其他措施之必備要素。

第 21 條：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不應包含勞工之任何費用。

※國際勞工組織（ILO）155 號公約，2002 年補充條款（參閱國際勞工組織 <http://www.ilo.org>）

第一部份 定義

第 1 條：本協定之目的

- (a) 「職業災害」一詞包括，因業務所生或執行職務所致之致命或非致命之傷害。
- (b) 「職業病」一詞包括，因暴露於作業活動所產生之危險因素所生之一切疾病。

(c) 「危險場合」一詞包含，有可能導致勞工或公眾傷害或疾病，或是依據我國法令所定義之危險情況。

(d) 「通勤事故」一詞包含，於工作場所與下列場所之間所生之人身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I) 勞工之主要或次要之居所。

(II) 勞工通常用餐之場所。

(III) 勞工通常受領其報酬之場所。

第 2 條：登錄與通報制度

依據法令或其他國家條件與習慣相符之方法，以及在與最具代表性勞資雙方組織協議後，主管機關應設置與定期檢討下列之要件與程序：

(a) 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之登錄。

(b) 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之通報。

第 3 條：登錄之要件與程序，應包含

(a) 雇主之以下責任

(I) 登錄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

(II) 提供適當的資訊給勞工及其代表有關之登錄制度。

(III) 確保與適當的維護該項紀錄，與使用於預防措施之建立中。

(IV) 防止對於提出相關職業疾病、職業事故、通勤事故之勞工的保護，以免遭到報復或懲罰。

(b) 應登錄事項

(c) 保存期限

(d) 依據國家法令與習慣對雇主所擁有之個人與醫療資料之保密措施。

第 4 條：通報之要件與程序，應包含

(a) 雇主之下列責任

(I) 通知主管機關或其他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之指定機構。

- (II) 提供適當的資訊給勞工及其相關勞工代表。
- (b) 由保險機構、職業健康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以及相關之機構建立適當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並預防之措施。
- (c) 建立通報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標準。
- (d) 通報實現。

第5條：通報內容應包含：

- (a) 企業、事業單位與雇主。
- (b) 視當時受災人員傷病之性質。
- (c) 事故與危險場合之環境，以及案件暴露健康之危險環境。

第6條：國家統計，批准此協定之會員國，因基於通報制度可用之資訊，應每年出版有關全國職業事故、職業病、通勤事故以及疑似職業病個案之統計即其分析

第7條：該項統計應根據或是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或其他適當之國際組織之國際分類標準，建立統計。